

乡村振兴战略下多元化乡村治理模式研究

——基于 E 法院“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的反思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所谓“枫桥经验”核心点在于坚持群众路线进行社会综合治理，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①。今年已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7周年，习近平同志提出发展“枫桥经验”17周年。多年来，各地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有很多的创新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可谓“枫桥经验”在新时代背景下的最新、最好成果。作为矛盾化解的最后防线，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以“新枫桥经验”为指导，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搞好司法工作，是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构建的必然要求。E 基层法院多年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并于年初出台《关于以“枫桥经验”为引领强化“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取得明显成效，也有一些隐患，在山区法院“枫桥经验”本地化

主持人：侯斌，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成员：张可，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政治部负责人、督察室主任、研究室主任，课题联系人，电话：15729751557，电子邮箱：2219205484@qq.com；

刘淑红，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唐守东，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朱 娟，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吴 娟，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

^①浙江省诸暨市的枫桥镇在 1963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口号，该方法得到毛主席和党中央首肯。

中具有普遍性，为总结教训、凝练经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笔者对E法院“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进行反思。

一、成效明显：E法院“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的显性分析

（一）理念引领：牢固树立三种意识

E法院明确要求全院干警牢固树立三种意识：（1）牢固树立群众意识。坚持源自群众、依靠群众的工作思路，将各人民法庭、人民陪审员、司法联络员、家事审判调查员、家事调解员的选任交由法庭自行负责，真正将各自辖区内德高望重、公道正派的乡贤选拔出来，发挥其在事实查明、司法监督、协助化解矛盾等方面的独特优势（2）牢固树立联动意识。以诉前、诉中为节点，对未进入诉讼的纠纷，要求各法庭主动作为，为乡镇、司法所、派出所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指导，对进入诉讼的纠纷，坚持内外联动，采取委托调解、邀请调解等方式，整合与各区一切有限资源，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由传统的坐堂问案向联动化解转变。（3）牢固树立地域文化意识。坚持在法律的大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发挥当地村规民约、风俗习惯、家风家训等因素的作用，由定式思维向因案施策转变。

（二）行动落实：强化四项工作举措

为确保该项工作落地落实，E法院结合辖区实际，又有针对性地提出四项举措：（1）以“庭、点、员”诉讼服务圈为载体，构建信息共享机制。七个人民法庭、15个巡回审理点、406名司

法联络员构建起一张覆盖全区的矛盾纠纷防火墙^②。406名司法联络员定期向法庭通报个案态势发展,各人民法庭每季度梳理研制辖区纠纷态势,以纠纷预警通报、司法建议等方式定期向基层党委政府发送,让基层党政较为全面地掌握辖区情况,有针对性地作出决策。(2)以家事审判改革为推手,构建“无讼村社”。强化对村社调解组织的工作指导,加大对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全面收集掌握当地的民生民情、群众诉求,构建“无讼村社”,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3)以“三型法庭”建设为契机,增强群众获得感。针对辖区人口分散、交通不便实际,完善便民利民举措,开通“三养”案件绿色通道,全面司法公开,依托信息化建设,打造法庭诉讼服务室,提供立案、调解、司法确认、材料收转、接待、案件信息查询、法律咨询等“一站式办理”。(4)以巡回审理为载体,强化法制宣传。结合“百场巡回审判、百场法治宣讲”活动安排,通过以案说法、送法下乡、法制讲堂、法官点评等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制意识。

据统计,2020年一季度,E法院7个人民法庭诉前调解纠纷344起,提供各类法律咨询帮组电话900余次,发放便民诉讼服务卡、廉政监督卡、诉讼服务指南、法律宣传手册共计4000余份,立案653件,巡回审理案件386件,结案628件,其中撤诉

^②枫桥派出所在28个行政村聘用了28名有治调工作经验和群众威信较高的积极分子作为平安协管员,以组建乡村110为载体,开展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工作,依靠发动群众,消除隐性矛盾,E法院予以借鉴,参见周庆等:《“枫桥经验”对化解社会多元化矛盾的启示》,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173 件、调结 416 件，调撤率达 93.7%，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无信访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具体见表一）

表一 E 法院人民法庭近两年一季度办案情况统计表（单位：件）

时间	受案数	结案数	撤诉 案件数	调解 结案数	调撤率	信访数
2019 年	551	482	74	325	82.8%	3
2020 年	653	628	173	416	93.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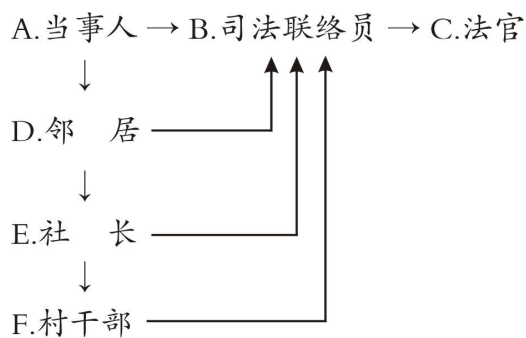
二、隐患预埋：E 法院“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的隐性分析

（一）案件信息有失真的隐患：基于“长鞭效应”的分析

E 法院在打造“庭、点、员”三位一体诉讼服务圈过程中，聘任了 406 名司法联络员，并对其明确了四项职责：（1）关注纠纷态势，掌握了解所在村社、社区的纠纷情况，对纠纷有无发生可能性，有无扩大化趋势第一时间作出预判。（2）协助化解纠纷，对一般纠纷采取自主化解、先行化解的方式，较复杂纠纷或影响较大可能导致矛盾升级的纠纷，第一时间与法庭人员联系，并协助其化解。（3）灵通信息，定期向法庭人员通报所在村社的相关信息，便于法庭人员了解掌握整体情况。（4）个案协助，对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查找执行线索等方面提供协助。

我们随机抽取了 50 名司法联络员就“当你应法院要求进行调查时，主要采取什么方法？”进行问卷调查，答电话了解的有 27 人，答委托调查的有 15 人，答实地走访的有 8 人。可见，大

部分司法联络员没有面对面询问当事人，这就存在案件调查信息失真的可能。按照“长鞭效应”理论^③，需求信息的不真实性会沿着供应链逆流而上，产生逐级放大的现象。据调研，司法联络员调查信息的一般过程如图一：



图一 司法联络员调查信息流程图

表面上看，ABC、ADBC、ADEFBC 或 ADEBC 过程都可以实地走访形式完成，实际情况却是以电话了解为主，原因主要有二：（1）山区基层法院案件以家事案件为主，其中 80% 以上为离婚纠纷，该类型案件的当事人多为在外打工，客观上无法实现面对面调查，转而选择打电话了解，甚至有时当事人也联系不上，只能侧面了解；（2）基层法院缺乏经费保障，没有工作激励，加之其多为乡镇干部，于是出现一级一级委托调查现象。所谓“鞭长莫及”，法院依据此种“长鞭效应”下可能失真的信息办案，其裁判结果也可能有失偏颇。

（二）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有未充分满足的隐患：基于“鱼缸理论”的分析

鱼缸理论是由日本全面质量管理（TQM）专家司马正次提出

^③吴向向、王红春、丛娇娇：《基于大数据理论的弱化“长鞭效应”研究》，载《北京建筑大学学报》，2015 年第 3 期。

的,他将鱼缸比喻为企业所面对的经营环境,鱼比喻为目标客户,认为经营者要想发现客户最本质的需求,应当先跳进鱼缸,学着和鱼儿一起游泳,了解他们所处的环境和他们真正体验作为一个客户对产品的需求^④。然后,跳出鱼缸,站到一个相对更高更广的环境中,重新审视分析客户状况。

基于这一理论,我们认为很多基层法院,包括E法院有以下几点做的不足:(1)案前的走访不足。这有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人案矛盾”^⑤大法官们没有时间、公车改革后法庭办案缺少保障等客观因素制约,另一方面是法庭办理的多为法律关系简单案子,主观上难免形成定式思维,不看重案前走访工作。

(2)法官对“以人民为中心”司法与“以审判为中心”司法改革的关系认识存在偏差。司法改革过程中,强调“以审判为中心”推进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有些法官认为只需通过庭审查明事实、依法裁判,忽视了或弱化了群众工作路线。“以审判为中心”是从专业化的角度完善司法体制,这并不否定在具体司法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3)对群众诉求之外的司法需求考虑不够。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有少数法官片面认为只要依法裁判就是尽职尽责,对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缺乏足够思考。

(三)司法公信力存在被弱化的隐患:基于“刺猬法则”的分析

^④耿景辉:《鱼缸理论:瞄准需求做文章》,载《企业导报》,2003年第4期。

^⑤杨燮蛟:《转型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以浙江“枫桥经验”为视点》,载《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所谓“刺猬法则”^⑥指的是，寒冷冬天，两只刺猬想抱团取暖，却因为无法忍受彼此身上的长刺，只好分开。过一会儿，又冷得受不了，于是又凑到一起。几番折腾，两只刺猬终于找到一个合适的距离：既能互相获得对方的温暖而又不致于被扎。“刺猬法则”强调的就是人际交往中的“心理距离效应”。与相关工作参与者保持心理距离，可以避免在工作中丧失原则。古人云：“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如醴”，大概如此。

调研中，我们发现有些司法联络员、法律工作者甚或律师与法官的关系“过于”亲密，有些法律工作者或律师故意在委托人面前展示自己和法官的“亲密关系”：开庭前跑到法官的办公室聊天、一见面就递烟、案子一审完就往审判台跑，反正是各种“套近乎”。当然，也有些法官存在工作瑕疵：让代理律师帮忙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搭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顺风车、接受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吃请等等。这些行为无疑会损害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所谓距离产生美，过犹不及，我们应宣扬“君子之德”，要求所有司法参与者，尤其是法官，能如《中庸》所谓君子般“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

（四）司法目标存在被扭曲的隐患：基于“跳蚤效应”的分析

“跳蚤效应”来源于一个有趣的实验：一只跳蚤本来能从地面上跳起一米多高，如果在一米高处加个盖子，它就会不停跳起

^⑥孙书静：《寓繁于简的管理法则》，载《秘书之友》，2015年第3期；陈怡如：《从企业被冷落看官商交往“刺猬法则”》，载《人民公安报》，2015年4月2日第3版。

并撞到盖子。过一会儿，拿掉盖子，这只跳蚤继续在跳，但已跳不到一米高以上了^⑦。“跳蚤效应”说明了一个道理：目标决定人生。跳蚤如此，人亦如是。

在法院信息化建设中，为量化考核必然需要设定一些参考值，比如：结案率、调解率、高效结案等等。这些参考值本无可厚非，但这些参考值背后的统计方法、标准的科学性不足，目标导向下，法官的办案方式有异化现象，比如关键节点（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年终）推迟立案、过度调解、压缩案件调查时间时有发生，司法公正公平这一终极目标反而被弱化，甚至异化，更为让人担忧的是这样的“投机取巧”被反复强化，以致成为正常的办案模式。

（五）司法责任存在被泛化的隐患：基于“旁观者效应”的分析

“旁观者效应”^⑧反映了一种心理学现象，也称为责任分散效应，指对某一件事来说，如果是单一个体被要求独立完成任务，责任感就会很强并作出积极的反应，但如果是一个群体被要求共同完成任务，群体中的每个个体的责任感就会很弱，面对困难或遇到需要担当责任时往往会退缩。颇似中国俗语所谓：“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

很多基层法院在“枫桥经验”司法实践中都很强调群众路线

^⑦熊培云：《解放思想要避免“跳蚤效应”》载《廉政瞭望》，2008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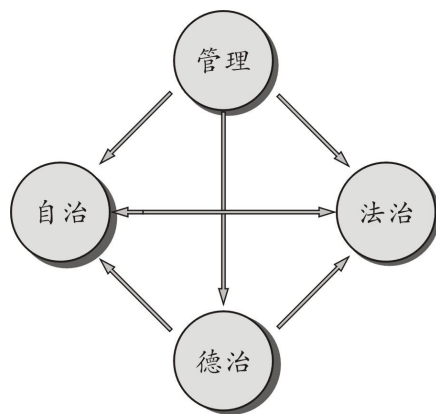
^⑧黄凤等：《帖子主题特征对虚拟社区知识分享行为的影响：旁观者效应的视角》，载《心理学报》，2018年第2期。

运用，并对各方的职能职责进行明确，但是问题在于将法庭调查职能向下游分散的过程实际上是责任的向下传导，因为无法对法院外的参与者进行责任约束以及缺乏管理，责任异化现象明显。比如E法院明确规定了司法联络员四项职责：关注纠纷态势、协助化解纠纷、定期通报所在村社的相关信息、协助查明案件需要信息，但未规定履职尽责怎么办，完全是由司法联络员凭良心办事。还有，多数乡镇有多个司法联络员，也未指明负责范围，关注纠纷态势、定期通报所在村社的相关信息两项职责更是形同虚设。

三、司法作为构建“三治结合”乡村治理模式的路径思考

“枫桥经验”是重要的，但是，只有在创新发展中“枫桥经验”才可能真正焕发出其智慧的光芒”^⑨。我们认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是各山区基层法院在新时代背景下“枫桥经验”土地化司法实践的正确路径。总的来说，要以德治为基，自治为体，法治为核，强化管理，使“三治”融合、协调、共生，共同服务于“诉源治理”，构建和谐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见图二）

^⑨张乐天：《“枫桥经验”的定位与转型》，载《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图二 “三治结合”模型图

（一）德治为基，以“小家安”促社会和谐

“社会的复杂性决定了不是一切社会问题都能转化为法律问题……法治与德治作为治理国家的两种根本手段，如同车之两轮、鸟之双翼”^⑩。应坚持德治与法治有机结合，以司法之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建议：（1）积极灌输“礼法”，在涉及诚信、道德类的纠纷案件审理中，尽量选择公开审理、巡回审理，在庭审中加入道德评述和指引，广泛传播积极向上的传统道德观念；（2）积极引入家风家训，在家事案件审理中，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和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念，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健康发展；（3）全面诠释道德指引条款，在邻里纠纷、合同纠纷等涉财产利益案件审理中，对法律法规中的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道德指引条款生动诠释，循序渐进引入法言法语，让老百姓听得懂、看得清，提升纠纷化

^⑩杨燮蛟：《转型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以浙江“枫桥经验”为视点》，载《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解效果；(4)重抓法制宣传，传递和谐理念。一方面加强案件调解和德治宣传的结合，充分利用村社（居委会）干部、周围熟悉群众的帮调工作化解积怨，促进当事人双方相互理解，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另一方面强化多形式的宣传方式，在社区、广场等设置宣传栏，“在主要道口、人员集中地段、墙头开花”^①，将社会主义道德理念传播进每个家庭、社区。

（二）自治为体，提升基层自我化解矛盾的实效

“做好群众的文章，这是枫桥经验’的根本”^②。坚持法治夯实自治之基，以法律为边界打造自治王国，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网格化管理^③。（1）坚持纠纷预警通报机制。按季度向基层党政、代表委员发出纠纷预警通报，就辖区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纠纷态势、有隐患的个案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意见。（2）强化以案说法，每年制作年度典型案例汇编，发送给基层党政、派出所、司法所及人民调解组织。（3）建立诉前调解机制。以调解优先为原则，根据纠纷的特点，找准矛盾焦点，采取合理的方式进行引导、调解，力争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4）构建诉调对接模式。可以由调解委员会根据案件的具体类型、案情，灵活、恰当的选择合适的调解形式，也可以邀请调解人员及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调解前，负责该案件的承办人可以

^①湛洪果：《“枫桥经验”与中国特色的法治生成模式》，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②吴锦良：《“枫桥经验”该如何坚守与发展》，载《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③吴锦良：《“枫桥经验”演进与基层治理创新》，载《浙江社会科学》，2010年第7期。

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家事调解员、调查员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基本案情,掌握其心理状况,并做好相关记录,为后期调解工作及审判工作打好基础。调解成功,不需要制作调解协议的,记入笔录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可以及时立案并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及时转入审判程序进行审理。

(5) 建立判后回访机制。法庭人员应在案件审理后及时回访案件当事人,掌握当事人心理动态、具体困难以及对法院裁判的基本态度,确保纠纷得到彻底化解。(6) 强化救济机制建设。对通过法律途径无法彻底解决具体问题,但当事人确属生活困难的纠纷,积极申报司法救助,司法救助效果不好的及时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协同解决。

(三) 法治为核,确保“诉源治理”不“失范”

“如果没有一套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制度、规则和程序,矛盾积累起来,得不到及时化解,就会导致严重后果,整个社会也必将付出巨大代价”^⑭。所以,务必坚持法治为内核^⑮,统帅自治和德治,达到“三治结合”,有机统一。限于篇幅,同时鉴于各基层法院乡村案件以家事纠纷为主的现象,本文仅从家事审判改革的角度说明“法治为体”这一命题。

作为乡村振兴的司法作为,应从理念转化、机制创新、职能发挥的角度统筹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工作。转化家事审判理念,注重社会建设,倡导家庭和谐,促进夫妻和睦,依法保护未成年人、

^⑭孙立平:《走向积极的社会管理》,载《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⑮周望:《“枫桥经验”与群众路线法治化》,载《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

妇女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创新家事审判工作机制，强化权益保护，发挥社会合力，坚持多元化解，修复婚姻家庭关系，不断完善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发挥家事审判新职能作用，建设专业队伍，妥善处理各种家事矛盾纠纷，积极修复婚姻家庭关系，妥善安置老人，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具体建议有：

1、构建新型审理婚姻家庭案件模式

强化法官职权探知、自由裁量和对当事人处分权适当干预。坚持以人为本，将案件审判由侧重财产权益保护，转变为全面关注当事人身份利益、人格利益、财产利益和情感利益；变单纯强调审限内结案忽视矛盾纠纷化解为彻底化解家庭纠纷，注重诉前调解和结案后延伸服务，努力修复家庭成员心理创伤。充分发挥家事审判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实现对尚未破裂的婚姻和问题家庭的救治。

2、强化家事调解工作

加强家事审判调解中心建设，拓展司法调解范围，搞好专业咨询辅导，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探索建立特邀家事调解组织与家事调解员的资质认证制度，引入家事调查官制度，调查婚姻家庭中双方的对错，为法官审理修复婚姻关系提供客观、公正依据。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抓好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和司法调解“最后一道防线”的有效衔接^⑥，落实调解协议司法

^⑥王秋杰、刘子川：《“枫桥经验”语境下大调解机制的完善》，载《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

确认制度,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良性互动。完善多元化解家事纠纷解决机制,整合村委会、居委会、民政、教育、妇联等各界社会力量,形成家事纠纷处理合力,推动家事纠纷多元化解。

3、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积极展开家事审判专业化探索

依托现有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审判组织、离婚财产申报、证明标准、调解工作、制止家暴、诉讼程序进行家事审判专业化探索。探索离婚财产申报制度,防止配偶一方提前转移财产;建立案后跟踪、回访及帮扶制度,延伸家事审判社会辐射功能;建立反家暴整体防治网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促进家庭和睦,维护社会稳定。

4、强化重点案件办理

要准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司法解释等裁判标准,借鉴指导性案例,依法分配举证责任,注意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严厉打击恶意串通伪造债务、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要严肃审理未成年人校园暴力、农村承包经营权纠纷、赡养纠纷等案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农村失地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彰显司法公平正义;要正确适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建立与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增强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执行的合力,实现民事强制措施和治安处罚无障碍衔接。

5、强化少年审判工作

院学报》,2013年第2期;戴雨薇:《“枫桥经验”与中国特色法治模式关系探讨》,载《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夯实少年审判的人力基础，积极探索少年综合庭建设，培育刑事、行政、民事审判都能胜任的复合型人才；科学界定少年审判的范围，强调少年审判的区分性，建构对未成年人人格塑造的特殊保护；完善法官绩效考评机制，从数量考评向质量为主、数量为辅考评转变，从主观考评主观化向主观考评客观化转变，从同等考评向差异化考评转变，突出少年审判、家事审判特点，走专业化建设道路。

（四）强化管理，深度融合自治、德治、法治协同共生

社会管理的目标和价值取向是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⑦。科学化的管理是“三治结合”的必然选择，是破除前文“长鞭效应”、“鱼缸理论”、“刺猬法则”、“跳蚤效应”以及“旁观者效应”等消极影响的可行路径。建议：

1、健全法庭审判管理机制

立案环节上，收回法庭立案权限，统一立案；审理环节上，定期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深入研究审判理论，强化审判指导；审判质效上，所有法庭单独序列管理，节点监控，一般案件在中效前进行催办，复杂案件在低效前催办，尽量高效结案，按月、按季发出质效评估报告，但不作为考核依据，年终进行审判质效考评，但建议将12月数据移出作为下年度考核依据，最大限度避免年终“冲刺办案”现象。同时，增加基层党政等第三方评价为考评依据。

^⑦向春玲：《“枫桥经验”：回归社会管理的本质》，载《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2、健全司法便民工作机制

(1) 强化诉讼服务，打造机关诉讼服务中心、法庭诉讼服务室两级诉讼服务结构，集合立案、调解、司法确认、材料收转、接待、案件信息查询、法律咨询、第三方服务平台等八项职能，确保群众的诉求能得到“一站式办理”。(2) 推进司法公开，对诉讼流程，审判组织、风险告知等内容全面公开，设置便民箱、意见箱，在网上以及法庭的公告栏全面公开裁判文书，增加办理进度告知服务，主动向当事人告知办理进度。(3) 开通“绿色通道”，对涉农案件，涉抚养、扶养、赡养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等纠纷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

3、强化巡回审理制度

(1) 强化巡回审理办案指标考核；(2) 明确巡回审理点日常工作内容：咨询、法制宣传、调解等等，并以台账管理。(3) 建立常态指导、培训机制，以每季度对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司法联络员以及相关行政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

4、创新案件办理机制

针对农忙时节，开设“院坝法庭”，主动到群众家中就地化解纠纷；针对节假日期间开设“假日法庭”，当事人确有时间、交通障碍的，可与法庭预约，利用节假日期间办理案件；针对春节前后农民工返乡高峰，采取错时审判的方式，利用周末、夜间等空余时间，合理安排庭审时间，确保纠纷在农民工返乡期间得到化解。

5、建立联动机制

(1)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司法联络员与法庭人员通报信息原则上为每周一次，紧急情况即时通报；法庭与基层党政司法所、派出所通报信息原则上半个月一次，个案处理、紧急情况即时通报。(2) 建立联动互助机制，对各司法联络员自主化解的纠纷，法庭人员应当以电话指导的方式进行个案指导，并及时了解化解情况；对基层党政、相关行政部门自主化解的纠纷，法庭人员应立足职能提供法律意见；对法庭所化解的纠纷，法庭人员应主动寻求基层党政、人民调解组织、司法联络员的协助，联动化解。

结 语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并以之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工作举措。通过法庭定期研判辖区纠纷态势，进行纠纷预警通报，从法律层面提出解决对策，为基层党政决策提供参考；通过资源整合，联动辖区资源，全力挖掘辖区内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的因素，积极主动构建与司法行政部门、派出所以及人民调解组织的良性互动机制，形成合力；通过巡回审理，在巡回审理点或纠纷现场化解纠纷，确保纠纷第一时间得到化解；通过司法联络员、家事调查官，全面收集情况，打造“无讼村社”。这是“枫桥经验”本土化的司法过程，是“诉源治理”司法实践的创新发展，是“三治结合”振兴乡村战略实施的重要内容，任重而道远！

